

北关区学前教育困难儿童 生活费补助、保教费申请流程

（一）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生活补助费

资助对象：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400 元。

资助流程：生活补助费分学期发放，每学年秋季学期评定，春季学期动态调整。

1. 幼儿园于每学年开学后受理儿童监护人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资助部门审核。

2. 生活补助费集中发放至受助儿童或其监护人的社会保障卡。

提交材料：《申请表》原件、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受助儿童或其监护人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政策补贴文件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143号）

（二）保教费

资助对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幼儿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包括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家庭幼儿）

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 元。

资助流程：保教费分学期发放，每学期认定一次。

1. 幼儿园每学期开学后受理幼儿监护人申请，结合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上级下发的共享数据进行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资助部门审核。

2. 保教费集中发放至受助幼儿或其监护人的社会保障卡。

提交材料：《申请表》原件、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受助幼儿或其监护人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政策补贴文件依据：《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